章士钊故居不当修缮被叫停

本报记者 丁艳丽

近日，北京东城区市级文保单位“史家胡同51号”四合院——章士钊故居“被拆”引起了公众的关注。7月6日，北京市文物局执法队给施工方下达停工令；7月7日，媒体报道故居施工方仍在继续施工；7月8日，附近居民介绍说，当日早上51号院内停止再施工。

7月8日下午，北京市文物局会同东城区文委邀请谢辰生等4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到章士钊故居现场进行查看。市文物局当日晚8点通过官方微博发布消息称，通过专家对施工批准方案和施工现场的认真核查，对尚未办理施工许可进行施工、局部超获批方案范围施工和未及时补充施工设计及洽商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同时认为，从文物保护实际情况看，局部超范围施工的内容还是有必要的。

对此，文保人士曾一智表示：专家看到的已经是拆除后重建的现状了，并非施工方介绍的施工中发现问题不得不拆的状态。对于文物局通报的“局部超范围施工的内容还是有必要的”，曾一智质疑，“‘局部超范围施工的内容还是有必要的’跟梁林故居的‘维修性拆除’有什么区别？‘局部超范围’到底超在哪？东西厢房的墙体拆除重建也属于不在修缮方案中的内容，仅仅为了运送建筑材料，就将倒座房后墙拆除，未办理开工证就擅自施工，这都不仅仅是施工超范围的问题，而是对文物、对文明、对法律缺少起码的尊重。”

章士钊故居修缮现场远观 曾一智 摄

工人向施工现场输送新木料 曾一智 摄

7月8日下午，北京市文物局在官方微博发布了两份停工通知书，分别发给外交部和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书称，上述两单位未经北京市文物局批准，擅自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东城区史家胡同51号四合院的保护范围内进行超范围施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21条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19条及第21条的规定。因此依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责令两单位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听候进一步处理。”

文保人士姚远说：产权单位投资对章士钊故居进行修缮本是件好事，北京市文物局对修缮的批示也符合文物保护的原则，但修缮过程中施工单位违法施工、不当修缮对章士钊故居的文物原状造成了负面影响。

文物修缮是一项非常严谨的工作，北京市文物局对章士钊故居修缮方案的审批意见提到“维修工程应保持其历史风貌，应严格遵循文物修缮‘最少干预’和‘不改变文物原状’等原则”。但作为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单位的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却在修缮方案未经报批的条件下擅自开工，发现故居墙体存在问题没有向文物部门申报自行将其拆除，一方面让人怀疑其对施工资质的责任感，另一方面也凸显了文物古建修缮的另一个问题，即文物修缮的保护原则与技术操作的统一。姚远说：“施工单位在文物修缮过程中的施工必须坚持文物保护法的相关原则。这就需要政府和社会公众的共同监督。北京市文物局对文物单位的修缮进行审批属于行政许可行为，有必要将修缮方案公示，以便社会公众监督，敦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文物修缮方案展开施工。”

据曾一智介绍，施工现场的负责人对前来拍照取证的文保人士叫嚣：“破工地你照它干什么呀？修缮修缮，不拆行吗？”曾一智感叹：“迄今，维修性拆除已经毁掉全国多少文物的真实性、完整性，毁掉多少文物的原状和历史信息。根据文物局批示的修缮原则，以危房为由把方案中仅需要修缮的过厅推倒重建，这是什么行为？修缮方对文物原状如何解释？最少干预又如何解释？就算危房的借口是真的，也违反《文物保护法》‘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

章士钊故居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具有重要的文物价值。曾一智更明确指出：“院落文物等级高于梁林故居三级，请参照严惩。”

对于此事，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建筑历史教研室主任李纯说：“进一步完善法律规定，加大对违规违法者的处罚力度，做到执法必严，与此同时，各地公众也要增强对自己城市的文物保护意识，这样才不会造成一些人钻文物保护的空子。”

据了解，古建筑的修缮按照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的《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工程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全面地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历史信息和价值；按照国际、国内公认的准则，保护文物本体以及与之相关的历史、人文。”古建筑的“原状”应是其最后建成时的状况。确定是否“原状”应经过充分勘测调查，分析哪些是原有的部件，哪些是后来的。可以从本建筑中找依据，也可从建造时间、类型、手法和工艺等方面找证例。

如今，文物古建筑在修缮过程中常出现任意更换构件甚至改变建筑物原有的形制、结构等现象，许多古建筑由于某种需要被装修得焕然一新，这实际上是对古建筑的破坏，严重损害了古建筑的文物价值。姚远说：“文物古建的修缮必须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河北发现晋冀鲁豫军政大学某部旧址

据新华社消息 河北省永年县施庄文化人士单志学，近日从4座无人居住的百年老楼上发现建国前40余幅革命壁画标语，后经继续查证该地是解放战争时期晋冀鲁豫军政大学某部旧址。

这些壁画面积近80平方米，全用红、黑两种颜料精心绘制、书写。其中一幅壁画标语写道：“努力学习、奠定革命知识基础，分清时代潮流、树立革命人生，辨别是非、追求真理，一贯反帝反封建、全心为国为人民，恨君主反封建打倒独裁、为人民得自由倡导革命。”

在沧桑肃穆的墙壁正中或主要位置，有3幅毛泽东的画像，其中一幅下面写有“中国人民领袖毛泽东主席”11个繁体大字，还有一幅下面写着“本班学习公约十二条共计256个字”，注明时间为“1948年6月27日”。

据施庄村内建国前老党员、现年83岁的王振海回忆，1948年前后，共产党领导下的晋冀鲁豫军政大学有200多人驻在这个村中，他们一边学习，一边帮助村农会进行土改。《永年县志资料》记载，“1948年春天，当时晋冀鲁豫军政大学驻在临洺关一带，军大有些负责同志驻在施庄。他们发展土改还不够彻底，又发动群众再一次进行土改复查。”

据军事大百科资料介绍，晋冀鲁豫军区军事政治大学是1945年10月在山西省长治地区成立的，它由“中国人民抗日军事政治大学”（简称抗大）一部、抗大太岳分校、抗大太行分校合并组建而成。解放战争开始后，原属晋冀鲁豫军区的主力组建为晋冀鲁豫纵队，并开始转向豫东作战，曾驻扎于冀南一带。

据了解，像这样保存清晰、数量较大的军大遗址在国内较为罕见，它对研究军大历史以及教育后人有着重要价值和意义。在村民单志学的倡议下，施庄村向上级提出了保留这些旧楼房的建议，并初步制定了以遗址旧楼房为中心的“施庄文化园”项目建设规划，将这里打造成以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为主，以旧居回归、民俗展览等为辅的具有地方特色的农家乐园。 （朱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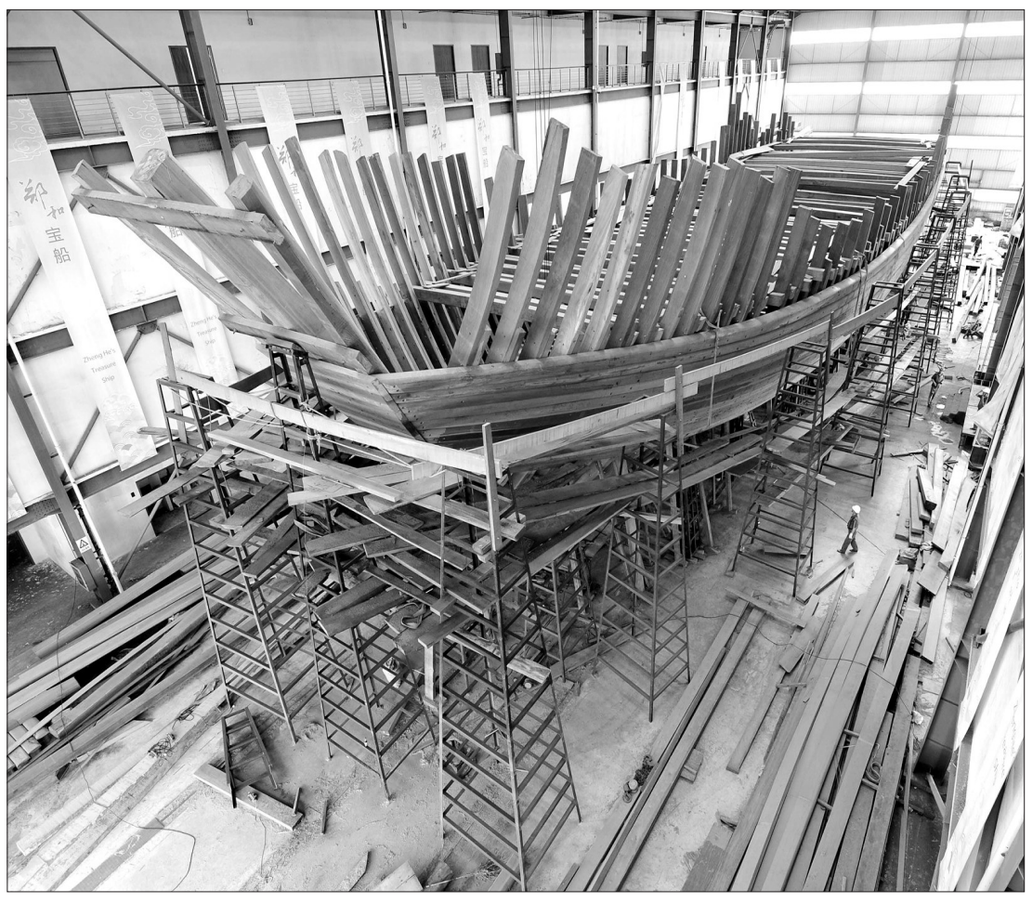

7月5日，南京“郑和宝船”复建工程取得重要进展。在位于明代宝船厂遗址上的复建厂房内，庞大的宝船主船体结构基本建成。7月11日，南京作为2012中国航海日活动主会场，这艘初显雏形的“仿明代郑和宝船”正接受各地来宾的参观考察。

复建中的“郑和宝船”以各种史料为依据，按等比例、全木质结构、可进行远洋航行的要求设计建造。宝船由造木船世家传人组成的工匠队伍、采用传统的木船建造工艺建造。据介绍，为适应现代航海要求，宝船也将装备各种现代化的高科技先进设备。

按复建计划，这艘“仿明代郑和宝船”将于今年底完成主体设备安装，2014年下水，在试航成功后，开启“八下西洋”海上之旅。图为明代宝船厂遗址上的复建厂房内，宝船复建施工正在进行中。 新华社记者 孙 参 摄

资 讯

沈阳3处工业遗产群申报“省遗”

本报讯 7月8日，记者从有关部门获悉，辽宁省沈阳市在工业遗产普查的基础上，遴选并拟定了3处工业遗产群申报省工业遗产，即沈阳铁路交通遗产廊道、铁西区装备制造业遗产群、大东区民族工业遗产群。

在今年召开的两会上，175名沈阳市政协委员联名提出提案，建议沈阳市保护工业遗产，建立工业遗产遗址公园。

作为第一提案人，沈阳市政协委员马瑛说，沈阳是我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工业历史悠久，工业遗产丰富。沈阳的铁路交通遗产廊道、铁西工业厂房片区、大东黎明工业片区无论是独特性还是真实性和完整性，都具备申报世界工业遗产的标准。她还说，随着城市改造步伐的加快，沈矿、车辆厂等大型工厂整体搬迁，沈阳大量厂房被拆除，工业遗产面临消失。2008年4月至2009年11月，沈阳市对工业遗产进行了全面普查，共发现工业遗产60余处。目前沈阳铁路交通遗产廊道、铁西工业厂房片区、大东黎明工业片区具备申遗的条件，但如果不采取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这些工业遗产将面临大规模整体消失的危险。

沈阳市有关部门在对该提案进行答复时表示，沈阳市在工业遗产普查的基础上，结合马瑛等175名委员在提案中提出的建议，遴选并拟定了3处工业遗产群（沈阳铁路交通遗产廊道、铁西区装备制造业遗产群、大东区民族工业遗产群）申报省工业遗产。辽宁省将把全省工业遗产打包申报世界工业遗产。 （肖春苹）

安徽怀宁两处文保单位晋升“省保”

本报讯 日前，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了第六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庆市怀宁县“城河遗址”和“南方村官闸”分别被列入古遗址、古建筑文物保护类别，晋升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至此，该县共有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处，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8处。

“城河遗址”位于怀宁县马庙镇育儿村，遗址四面环水，为水中小岛，四周高，中间低，呈长方形，面积21800平方米，年代为新石器至商周时期，于1984年全国文物调查时被发现。“南方村官闸”又称“朝天闸”，位于怀宁县三桥镇南方村，始建于清代，采用长方形青石和麻石堆砌而成，呈拱形，闸高6米、长6.3米、宽4米，面积143平方米，闸身两侧刻有“官闸”二字，2008年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时被发现。

据了解，“城河遗址”和“南方村官闸”此前已被怀宁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钱续坤 熊卫华）

额济纳旗发现汉代烽燧遗址

据新华社消息 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厅了解到，近日，位于内蒙古额济纳旗境内的汉代著名城障遗址——居延遗址又新发现一座汉代烽燧遗址。

经勘察，新发现的烽燧由烽火台和坞组成，整体已经坍塌损毁，形似一个土丘，东西14米，南北15米，残高5米。烽火台设在坞的东北角，底部为夯土，上部由土坯筑。在这个遗址还发现了一枚汉简和一枚青铜箭，地表散落着汉代灰陶片。

考古人员初步认定，这个新发现的烽燧是汉代居延边塞军事防御设施。目前，文物部门已对烽燧周边用围栏进行了围封保护，并将新发现的烽燧初步命名为阿德格库秀尔烽燧。

居延遗址群位于内蒙古额济纳旗、甘肃省金塔县境内，主要是汉代的城障遗址，20世纪30年代，这里发现了数万件反映汉代边塞屯戍情况的简牍，为研究汉代历史开辟了一个新的领域，同时也使居延遗址名扬世界。

2011年，内蒙古额济纳旗文物部门工作人员在对居延遗址群普查时，已发现了18处汉代烽燧遗址。 （勿日汗）

微博发起的“山西古建抢救之旅”引发的话题

本报记者 李佳霖

6月9日至10日，通过微博发起的“山西古建抢救之旅”一行100余人赴山西调查。草根木建筑专家网名为“爱塔传奇”的唐大华带领考察团参观了山西省长治市的8处木构建筑遗址，其中有5处失修，3处保存完好。

本次活动的初衷在于扩大全社会对于山西木构建筑的关注，但活动后，也引发了一些争议。原山西省文物局总工程师柴泽俊认为，民间力量参与到木建筑保护中来，非常值得提倡，但是民间力量的参与一定要有限度，不然可能会带来负面后果；保护和修缮木构建筑，主要还是靠专业的修缮人才，而目前专业人才短缺正是山西木建筑维护进程缓慢的重要原因。

民间探访需谨慎

“山西古建抢救之旅”活动开展之后，褒扬与批评都随之而来。有人赞扬其引发了社会对山西古木建筑的更大关注，有人则质疑“抢救”活动本身可能会对木构建筑造成破坏，甚至引发盗窃文物问题。

同济大学规划与设计学院教授张松表示，“唐大华寻访失修的山西木构建筑，反映山西木建筑保护的现状，是非常值得肯定的。但后来组织的高端旅游，那就变成木建筑保护之外的事了，他们的行为会对遗产保护产生负面影响。”

有网友认为，此次行动由于人数众多，考察团成员又大部分缺乏文物保护知识，同时参观的建筑多为年久失修的建筑，组织此类大规模考察团的举动有失妥当。比如游客开闪光灯拍摄木建筑和珍贵彩塑，可能会对高分子结构的文物造成破坏。对此，唐大华说：“失修严重的木构建筑内部一般塌开大洞，光线非常好，不会使用闪光灯。”

还有网友表示，随团人员对珍贵文物拍照并将其发到网上，等于将珍贵文物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很容易引起文物盗窃分子的注意。此外，该考察团人数众多，人员比较复杂，有网友担心会有文物盗窃分子跟团踩点。国家文物局专家组成员、山西南部早期建筑维护工程专家组组长张之平也说，近年来山西的文物盗窃分子活动很频繁。“一定要警惕盗窃现象。在做‘十一五’规划时，我们前脚走，后脚就有文物盗窃分子开始行动。”

对此，唐大华回应说：“自驾探访的所有山西木建筑，都是在网上找的政府公布的文保单位，在政府的公布单中就有详细的地址，谁都可以找到。”同时，他认为，山西木构建筑中可盗窃的文物比较少，木构建筑结构比较简单，装饰物较少，盗窃的价值不大。“即使发生了盗窃事件，盗窃的危害也要比整个建筑毁掉的危害小得多。”

不过，张之平仍表示，“民间力量来关注山西木建筑的保护非常值得赞扬，但是方方面面的因素都得考虑到。”她认为，民间力量的关注可能会加大地方政府的心理压力，一定要警惕地方政府没有规划地随意修缮木构建筑。有些地方政府压力一大，就可能不考虑古木构建筑的背景、原构和原貌，拨钱随便乱修，或者开发旅游，更破坏了古建筑。“这样带来的损害是无法挽回的。”

清华大学建筑系副主任吕舟认为：“活动组织者的出发点和动机应该都是好的，站出来指出山西木建筑失修的现状是社会责任心的表现，但民间力量在组织活动时必须确保文物安全。组织者和参加者都有责任和义务保证文物的安全。但是懂得怎么样去保护文物，是一个更大的全民教育问题。”

修缮人才紧缺是瓶颈

张之平认为，木构建筑的修缮必须由专业的修缮队伍来完成，而目前我国木构建筑的修缮人才紧缺，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保护的进程。“资金不那么缺乏了，但维护古建筑的人才仍十分缺乏，这其实是我们不能一下展开所有修缮工程的关键。”据张之平介绍，目前我国高校的古建筑教学，太偏理论，研究建筑史的人很多，培养出来的专业维护人员却很少。

文化部副部长、国家文物局局长励小捷在北京大学考古学科创立90年和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创建60周年庆典上曾指出：当前文物保护工作中最大的制约就是人才，既缺乏高层次人才，也缺乏能动手操作、在古建和壁画上动手修复的高级蓝领人才。北京大学1993年开设了文物保护专业，但学生真正走上维护一线的却很少。

据了解，山西有资质的承担古建筑维护的施工单位有18家，而其主攻方向大部分与钢筋水泥有关，木建结构几乎空白。

柴泽俊更是指出，现在很多传统的维修木建筑的技术面临着失传的危险，状况非常严重。“现在的古木建筑修缮人员，锛子拿不起，手工刨子不会用，鱼鳔不会摇，桐油不会熬，石颜料不会洒，只能将就代用机器制作品。”比如简单的钉椽子，如果使用手工制作的方形钉，一两百年都不会滑落，而现在机器制作的钉子，三五年就坏了，但制作方形钉的手艺现在已经失传，钉椽子变成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这就意味着修缮的频率非常高，以前200年需要修缮一次的构件，现在不到5年就得修一次，200年需要修40次，有多大的人力、物力能经得起这个折腾？”

专业人才培养是需要时间的

山西是古木建筑大省，这几年，国家拨付给山西的文保经费在全国来说算是最多的，山西省政府拨付的维护经费也在逐年增加。据不完全统计，“十一五”期间，国家文物局投入山西省文物保护专项经费3.6亿元，年均7100余万元，山西11个市在文物保护上的总投入是1个多亿。另国家拨给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经费6444万元，抢救性文物保护设施专项资金10029万元。但问题是没有专业的领导、会修的干部和会操作的工人，就算有钱去维修古建筑，也可能会造成无法挽回的破坏。

柴泽俊认为，各级政府应该从行政管理、学校专业设置等方面加快转变，也可以考虑设立专门的培训机构，有计划地培养古建筑专业技术人才。

一支专业的队伍，需要长时间培养。柴泽俊建议：可以让一个学校代培几批可以上岗的专业古建筑技术人员，3年培养一批人，一个地市分配下去就是两个人，看起来很少，但是现在能着手做起来，十年二十年就能解决问题，古建筑的保护就会有很大改观。否则，几十年之后，山西木建筑的保护还只能是这么瞎嚷嚷。

柴泽俊还表示，培养人才的关键在于传承古木建筑维修的传统技艺。它们不是过时、落后的，是经过时间考验的、最适合古建筑自身的修缮方法。比如应县木塔，地基是用黄土夯打起来的，几千吨重，960年了还没有下沉的迹象。而现在钢筋混凝土打的地基，寿命只有80年。用现代方法技艺去修，现在看来光鲜明亮，但是不到20年又坏了。“我们老祖宗流传下来的传统技术、传统工艺和方法需要有人继承，也值得继承，失传的传统技术都等待着启程。”

“山西古木构建筑失修的现状，不是一哄而起，批评一下哪个领导就能解决问题的，各级领导必须重视古建筑专业人才的培养，重视古建筑专业技师的培养，才能将古建筑的保护真正落到实处，把中国木建筑文化真正传承下去。”柴泽俊说。